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气”、“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4年12月17日与艾为电气签署了《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艾为电气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5年3月7日，艾为电气申请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仍为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由于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翊时的工作岗位变动退出辅导小组，中金公司委派陈康、唐雨薇、沙浩、吴杰、叶世雄和林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辅导期末，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蔡学敏、段良晓、杨威、陈康、唐雨薇、沙浩、韩蓓、吴杰、叶世雄、章中扬、张楚涵、林奥，其中蔡学敏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艾为电气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艾为电气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持续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艾为电气进行了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3、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辅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业务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艾为电气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艾为电气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指导申请首发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该规定，辅导小组与律师团队向公司介绍了相关的法规要求，并且组织公司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确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方案。目前，公司已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工作

辅导机构了解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趋势，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完成了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募投项目用地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公司历史上在引入部分外部投资者时，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目前，辅导工作小组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及股东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及清理，以确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于2023年12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结合监管机构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规范等要求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对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动计划。辅导小组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为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逐步推进公司上市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蔡学敏　　段良晓　　杨　威

陈　康　　唐雨薇　　沙　浩

韩　蓓　　吴　杰　　叶世雄

章中扬　　张楚涵　　林　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8 日